

关于 ST 宝利来财务总监变更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以会签形式就财务总监变更事项作出决定。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原任财务总监罗秀云女士因个人健康原因提出辞职申请，公司拟聘请吴梅花女士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经征询本人意向，有关聘任情况如下：

1.) 由公司殷刚总经理推荐，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拟聘请吴梅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 财务总监任职期间，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14.4 万元。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特对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总经理具有推荐财务总监的资格。

(二)、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推荐的吴梅花女士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

(三)、我们认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间，维持原财务总监报酬水平，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要求的。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